关于《越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助、奖励费用标准》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绍兴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越城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费用标准。

二、主要内容

本费用标准共三个部分。

**（一）住宅房屋**，对住宅房屋搬家补助费、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费、住宅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励、被征收住宅房屋装修补偿等作了具体规定。

**（二）非住宅房屋**，对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非住宅房屋临时周转安置费、非住宅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励等作了具体规定。

**（三）其他事项**，明确集体土地上未经审批建筑，按要求签约并交付拆除的，其补偿标准按《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执行。本费用标准施行前已实施的项目，仍按原房屋征收补偿规定执行。

三、意见征求情况

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征求了纪委、监委、人大法工委、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建设局、农水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及镇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